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3〕42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7月29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忠合，县政府副县长陈浩、张磊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表彰集体三等功的请示》等17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表彰集体三等功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

“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在“4·15”白沟地区发生雪崩，三人被困的营救行动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践行“以人为本”的宗旨，经过5天艰苦卓绝的战斗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用实际行动守护辖区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同意给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绿发星级酒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完善新源文旅产业结构布局，提升新源文旅产业形象升级，同意新源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绿发星级酒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县商务工信局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实办理。

三、审议《关于党校固定资产划拨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提高新源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楼的使用率和回报率，同意县委党校按规定程序将新源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楼资产按规定程序划拨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审议《关于开展新源县中心城区1:500基础测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新源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风貌设计专项规划》的统筹作用，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开展新源县中心城区1:500基础测绘工作。

五、审议《关于启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维护及外业举证核查整改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新增耕地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38号）文件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需对我县补充耕地项目开展全面核查整改工作，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维护及外业举证核查工作。

六、审议《关于开展新源县2023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计划、有步骤的将土地资源转化成资产，经新源县2023年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编制成片开发区域为那拉提镇和新源县工业园区两个区域，其中：那拉提镇1791亩，新源县工业园区1787.521亩（A区199亩，B区1588.521亩），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新源县2023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勘测、土地报批等工作。

七、审议《关于申请实施天鹅湖水秀建设项目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提升新源县城市建设水平，提高城市品位，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城市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天鹅湖水秀建设项目。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委员会申请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新源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建办督〔2022〕34号）关于执法工具车按照1座/人的配备要求，同意给县住建局新增6个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县住建局会同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九、审议《关于增加特种用车编制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遏制病虫害发生和蔓延，满足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同意给县林草局新增1个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县林草局会同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审议《关于增加3个专业技术特种车辆编制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开展全县的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满足歌舞团、社会管理科、文博院日常下乡工作开展需求，同意给县文旅局新增3个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编制，由县文旅局会同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局非税专户借款的整改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完成县财政局非税专户借入款项2000万元已挂账长达10余年的问题整改，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从预算内安排资金支付到财政局非税账号，再从财政局非税专户归还给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开转让新源县河谷鸿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同意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不损害股东权益、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和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前提下，公开转让新源县河谷鸿智房产公司100%股权，并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联合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源县河谷鸿智房产公司100%股权公开转让。

十三、审议《关于那拉提特色小镇申请注销新源县尚越新升砂石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的新源县尚越新升砂石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需通过政府常务会的决议。

3.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新源县尚越新升砂石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到的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砂石料矿采矿区竞得资格转让相关事宜，综合与会人员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协商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砂石料矿采矿区竞得资格的相关事宜，成熟后再上会研究。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那拉提镇土地再收储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速发展新源县那拉提旅游业，加快景镇一体的开发建设，缓解收储土地的资金缺口问题，依据土地出让金的使用规定，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那拉提镇镇区土地再收储资金。

十五、审议《关于对新源县顺民淡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清理出砂石土矿处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新源县顺民淡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修建鱼塘过程中清理出大量砂石土矿，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公益性、基础性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的范围内和建设工期内用于本项目的砂石土矿，无需办理采矿登记。项目完成后确有剩余的，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因该项目清理出的砂石料除其项目自用外，其余的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与会人员意见，同意由别斯托别乡牵头负责评估该项目砂石料储备，并与新源县顺民淡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砂石料处置协议，别斯托别乡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国资中心做好全过程监管，尽快解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十六、审议《关于拟定〈新源县乡镇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门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办发〔2023〕31号）要求，同意以新源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将《新源县乡镇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按要求上报伊犁州人民政府。

十七、审议《关于教育系统闲置资产处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发挥教育系统闲置资产的作用，同意县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将已确定的31处闲置学校院落，通过上交财政统一处置、移交所在地政府或其他部门、村社使用、暂时保留等方式进行处置。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余勇、吴锡强、吉格尔，县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林草局党组书记汪贵山，财政局局长肖敏、自然资源局局长都曼、交通局局长努尔太、水利局局长赛力

克、文旅局局长刘帮、生态环境局局长海拉提、商信局局长李芙蓉、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春虎，教育局党委委员马山峰、司法局党组成员张志勇、党校副校长申慧英、编办钟凯、消防救援大队参谋孟晓峰，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汉、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鑫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刘果，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张洪斌，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9日

抄送：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商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林草局、文旅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别斯托别乡。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9日 印发
